

广西天顺建材有限公司扩建年产石料 50 万吨生产线 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2024 年 9 月 9 日，我公司组织召开广西天顺建材有限公司扩建年产石料 50 万吨生产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会。验收组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并现场核实了本项目配套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与运行情况，查阅了相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后验收组认为，本项目符合竣工环保验收条件，验收合格，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内容

本项目属于扩建项目，位于平南县丹竹镇三河村三针屯，厂区地理坐标为 N23.498488°，E110.500405°。

本项目利用原平南县诚泰建材有限公司原有厂区部分闲置用地建设生产，总占地面积约为 13332m²，总建筑面积约 5000m²。主要建设内容为原料堆场、成品堆场、生产车间等配套设施，依托原平南县诚泰建材有限公司办公室。建成投产后生产规模为年产 50 万吨石料。

(2)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3 年 12 月，平南县诚泰建材有限公司委托广西桂贵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平南县诚泰建材有限公司年产石料 50 万吨、混凝

土 10 万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14 年 1 月 26 日，平南县诚泰建材有限公司年产石料 50 万吨、混凝土 10 万吨建设项目获得原平南县环境保护局关于《平南县诚泰建材有限公司年产石料 50 万吨、混凝土 10 万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批复文号（平环管字[2014]6 号）；

由于市场原因，平南县诚泰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混凝土生产线未建设，仅建成并运营一条年产 50 万吨石料生产线；

2016 年 10 月 19 日，平南县诚泰建材有限公司年产石料 50 万吨生产线通过原平南县环境保护局关于该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批复（批复文号：平环防[2016]11 号）；

2020 年 6 月 28 日，平南县诚泰建材有限公司首次申请并获得贵港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该企业的排污许可证；

2020 年 11 月，平南县诚泰建材有限公司委托广西桂贵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平南县诚泰建材有限公司扩建年产石料 50 万吨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20 年 12 月 8 日，平南县诚泰建材有限公司扩建年产石料 50 万吨生产线建设项目获得贵港市平南生态环境局关于《平南县诚泰建材有限公司扩建年产石料 50 万吨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批复文号（平环审[2020]69 号）；

2022 年 8 月，由于市场原因，平南县诚泰建材有限公司将现有年产石料 50 万吨生产线出售给广西志顺建材有限公司；

2023 年 7 月 7 日，广西志顺建材有限公司变更申请并获得贵港

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该企业的排污许可证；

2024 年 1 月，由于企业经营不善，平南县诚泰建材有限公司将扩建年产石料 50 万吨生产线出售给广西天顺建材有限公司；

2024 年 7 月 28 日，广西天顺建材有限公司重新申请并获得贵港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该企业的排污许可证；

项目于 2021 年 3 月开工建设，2024 年 6 月竣工并投入运营。项目运营均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3）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500 万元，环保投资约 40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8%。

（4）验收范围

本项目利用原平南县诚泰建材有限公司原有厂区部分闲置用地建设生产，总占地面积约为 13332m^2 ，总建筑面积约 5000m^2 。主要建设内容为原料堆场、成品堆场、生产车间等配套设施，依托原平南县诚泰建材有限公司办公室。建成投产后生产规模为年产 50 万吨石料。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建设内容建设内容与环评报告表及环评批复的总平布置基本一致。对环境不会产生明显不良影响，故不属于重大变更。生产设施与环保设施均运行正常，具备验收监测条件。

三、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1）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主要为降尘废水、初期雨水及员工生活污水。除尘废水经蒸发、产品附着后全部消耗；初期雨水经初期雨水池沉淀处理后全部用于厂区洒水降尘；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旱地施肥，不得排入周边地表水体。

（2）废气

鄂破、反击破、重锤破及筛分工序产生的工序粉尘，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5m排气筒排放；堆场粉尘、扬尘通过原料和成品堆场场地硬化、三面围挡顶棚加盖等抑尘措施后，在厂内无组织排放。

（3）噪声

项目采取噪声治理措施后，厂界东、南、西面的昼间噪声监测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的2类标准要求。

（4）固废

经调查，项目无危废产生。布袋收集粉尘，作为石粉出售；初期雨水池底泥，用作厂区铺路材料；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本项目不进行固废监测，固废综合利用率为100%。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主要为降尘废水、初期雨水及员工生活污水。除尘废水经蒸发、产品附着后全部消耗；初期雨水经初期雨水池沉淀处理后全部用于厂区洒水降尘；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

边旱地施肥，不得排入周边地表水体。因此，本项目不进行废水监测，故不计算废水污染物处理效率。

（2）废气

根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废气进口如果不具备监测条件，可以不做监测，项目废气进口结构不具备监测条件，故本次验收仅监测废气出口，不计算废气污染物处理效率。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 1#车间废气排放口监测点位排放废气中的颗粒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排放限值要求。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主导风向为东风，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大值为 $0.667\text{mg}/\text{m}^3$ ，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限值（ $1.0\text{mg}/\text{m}^3$ ）。

（3）噪声

项目采取噪声治理措施后，厂界东、南、西面的昼间噪声监测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的 2 类标准要求；厂界北面紧贴广西志顺建材有限公司厂界，类似于“厂中厂”性质，故不作监测。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厂界东、南、西面的昼间噪声监测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的 2 类标准要求。

（4）固废

本项目不进行固废监测，因此，本项目不计算生产固废污染物的

处理效率。

经调查，项目无危废产生。布袋收集粉尘，作为石粉出售；初期雨水池底泥，用作厂区铺路材料；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本项目不进行固废监测，固废综合利用率为 100%。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监测期间，项目废气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对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厂界东、南、西面的昼间噪声监测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的 2 类标准要求。因此，本项目厂界噪声对环境的影响不大。项目固体废物均得到有效的处理，本项目运营产生的固废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和后续要求

广西天顺建材有限公司扩建年产石料 50 万吨生产线建设项目在实施过程中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落实了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验收合格，同意主体工程正式投入运营。

工程正式投入运营后，我公司将继续做好如下工作：

加强环境设施维护与管理，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编制自行监测方案，做好跟踪监测工作；接受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

广西天顺建材有限公司



2024年9月9日

广西天顺建材有限公司扩建年产石料 50 万吨生产线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签名表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代表	签名
曾庆钊	广西天顺建材有限公司	经理	曾庆钊
林飞	广西天顺建材有限公司	厂长	林飞
王新福	广西天顺建材有限公司	技术员	王新福
刘洋	广西桂贵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技术员、代表	刘洋
梁伟	贵港市中赛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监测单位代表	梁伟
刘尚志	贵港市环境保护行业协会	高工	刘尚志